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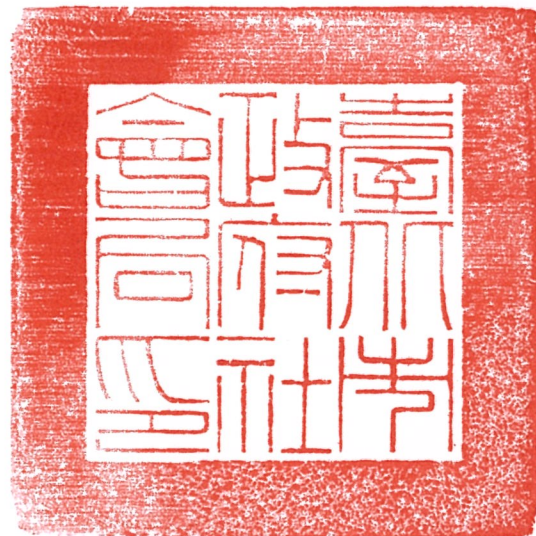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654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潘信穎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984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潘信穎君於111年8月2日至8月6日多次以通訊軟體引誘未滿14歲之兒少拍攝性私密照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